

滁合高速滁州段房建工程安全检测鉴
定服务项目（三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6390001

项目单位： 安徽滁合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本询价文件的确认	3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滁合高速滁州段房建工程安全检测鉴定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6年6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6390001

项目名称：滁合高速滁州段房建工程安全检测鉴定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3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负责编制滁合高速滁州段（章广服务区、章广收费站）房建工程《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含抗震及地基基础鉴定等相关内容），满足属地主管部门要求并完成备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须同时具备下列（1）和（2）要求：

（1）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

（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

2.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和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4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五、开标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 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询价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

3.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

取询价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询价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询价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项目单位信息

名 称：安徽滁合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龙蟠街道中都大道 1598 号 15 楼

联 系 人：孙晨

联系方式：0550-350033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 系 人：周蓓蕾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见询价公告
2	采购范围	见询价公告
3	最高限价	见询价公告
4	服务期	见询价公告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见询价公告
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7	勘察现场	不再集中召开采购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8	响应保证金	见询价公告
9	质疑答疑	请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 12 时前 , 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项目单位将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 时前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予以公告, 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请注意: 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 该公告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11	开标	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地点：网上开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成交价	在采购中经过修正的成交人的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3	询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14	询价小组组建	项目单位依法组建
15	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服务费为 10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上述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2）专家评审费：按照《滁州市评标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标准》（滁公管〔2017〕34 号）计算（约 124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6	付款方式	完成滁合高速滁州段房建工程《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含抗震及地基基础鉴定等相关内容）备案并取得逐渐部门意见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7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18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询价文件发布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	采购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审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0	其他说明	1、本询价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询价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询价文件中不一致时，以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询价公告与本询价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询价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21	重要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或经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在合格供应商中按照最低价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滁合高速滁州段房建工程安全检测鉴定服务项目（三次）

1.2 项目单位：安徽滁合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预算

2.1 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

3.1 详见采购需求

4. 服务期

4.1 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5.1 详见询价公告。

6. 资金来源

6.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7. 标包划分

7.1 本目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8. 采购方式

8.1 本项目采购方式：询价。

9. 计价方式

9.1 本项目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10. 评审办法

10.1 本项目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询价文件

11. 询价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项目询价文件。

12. 询价文件的组成

12.1 询价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询价文件的确认

12.2 除 12.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项目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3.1 询价文件发出后，项目单位可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具有约束作用。

13.2 本询价文件由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4. 踏勘现场

14.1 供应商自行对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5.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响应文件编制

15.2.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项目单位的承诺。

15.2.2 本次询价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5.2.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2.4 项目单位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

假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项目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5.2.5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磋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6. 响应报价

16.1 本次采购标书中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供应商所报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产生的费用、国家对供应商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项目单位不再为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2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3 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7. 询价有效期

17.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7.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7.3 因特殊原因，项目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9.4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9.2 本次响应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响应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3 项目单位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9.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询价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审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9.6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0. 响应文件上传

20.1 请供应商通过系统下载响应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采购响应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响应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审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审和定标

23. 开标

23.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3.1.1 项目单位按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

23.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 (4)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24. 评审小组

24.1 评标由项目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2)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3)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4)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评审小组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审意见无效。

24.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 评审

25.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定标的依据。

25.4 项目单位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5.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审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协助项目单位处理。

25.7 评审报告的签署

25.7.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5.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

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9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成交公告。

26. 定标

26.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6.1.1 经过对响应报价计算复核后，项目单位应当推荐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两名及以上时，则由项目单位或评审小组主任抽签确定其成交候选人名次。

26.2 成交通知书

26.2.1 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2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7. 异常情况处理

2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将重新采购：

- (1)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2)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或经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在合格供应商中按照最低价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六、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29. 合同签订

29.1 项目单位与成交人将于项目公示结束并确定成交人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项目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项目单位如不按本须知第 29.1 条的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项目单位、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项目单位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成交人如不按本询价须知第 29.1 条的规定与项目单位订立合同，则项目单位将废除授标，

给项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成交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成交人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成交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成交人对项目单位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p>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3) 资质要求		<p>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p> <p>须同时具备下列（1）和（2）要求：</p> <p>（1）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p> <p>（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p>
	(4) 项目负责人证书		<p>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p> <p>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和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5)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审专家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响应。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响应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6)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7)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审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请精心准备响应文件，如评审专家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审小组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响应数量与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以采购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响应函的响应报价与响应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审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供应商在系统中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6.1 响应文件评审

6.1.1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有错误的，需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

6.1.2 评审小组按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7. 评审小组按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项目单位或评审小组主任抽签确定其成交候选人名次。

8. 无效响应条款

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 责令停产停业的；

(6)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9) 询价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

(10)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1)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供应商响应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询价小组否决其响应；

(13)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询价通知书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响应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 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滁合高速滁州段于 2025 年 6 月建成通车，现根据《关于印发滁州市推进“大资产”统筹管理涉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方案的通知》（滁自然资规函〔2025〕299 号）和南谯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前需提供《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含抗震及地基基础鉴定相关内容）。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负责编制滁合高速滁州段（章广服务区、章广收费站）房建工程《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含抗震及地基基础鉴定等相关内容），满足属地主管部门要求并完成备案。根据施工设计文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米，其中服务区约 9400 平米、收费站约 3600 平米。

注：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主材和辅材）、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意外保险费、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评审、后期服务、不可预见费、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合同期内响应报价不作任何调整，**项目单位不再为此次采购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参与风险。**

五、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及管理文件的要求。

2. 检测数据必须科学、公正、真实、有效，不得受外界一切因素影响；若发现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终止合同，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成交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按照项目单位要求时间完成检测与鉴定，中标人完成鉴定工作和报告编制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备案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全额支付相应分项费用；因非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备案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分项费用的 50%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4. 主管部门如有其他备案（登记）要求的，如外省检测机构入皖备案，成交人须在成交后 7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如无法进行备案登记或不能按项目单位要求期限备案登记而影响施工进度的，项目单位有权给予按违约或取消成交资格等处理，并根据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选择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5. 成交人在承担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前，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须办理备案以及获得所需的各项批准等手续，成交人需无条件办理，且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理，成交后其响应报价不再调整。

6. 对于成交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由成交人委托（须经业主认可）具备

相应检测能力、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且成交人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项目单位）：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询价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成交人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负责编制滁合高速滁州段（章广服务区、章广收费站）房建工程《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含抗震及地基基础鉴定等相关内容），满足属地主管部门要求并完成备案。。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完成滁合高速滁州段房建工程《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含抗震及地基基础鉴定等相关内容）备案并取得住建部门意见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1.5.2 交付地点：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滁州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完成滁合高速滁州段房建工程《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含抗震及地基基础鉴定等相关内容）备案并取得住建部门意见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2.15.3 验收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检测与鉴定，甲方完成鉴定工作和报告编制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备案的，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相应分项费用；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备案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分项费用的50%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	乙方在承担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前，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须办理备案以及获得所需的各项批准等手续，乙方需无条件办理，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5	对于乙方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由乙方委托（须经甲方认可）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乙方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和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6)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单位_____的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授权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询价，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项目单位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响应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成交资格、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项目单位）：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及项目单位要求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响应函

致：安徽滁合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项目单位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服务，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一旦我方成交，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第七章 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本询价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合高速滁州段房建工程安全检测鉴定服务项目（三次）的询价文件进行确认。

项目单位：安徽滁合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晨

联系电话：0550-3500336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蓓蕾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